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电子信箱	ir@fenglong.com	ir@fengl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505,341.91	358,043,951.13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35,255.66	48,809,017.23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88,409.16	44,147,201.51	-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43,111.23	691,717.18	3,96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5	-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2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7.26%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3,898,770.17	1,260,146,760.86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0,457,051.67	667,666,548.94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3%	86,279,289	0	质押	48,382,022
董剑刚	境内自然人	10.66%	21,238,022	15,928,516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11,691,018	0		
易谋建	境内自然人	2.54%	5,063,140	0		
厉彩霞	境内自然人	1.99%	3,972,000	0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304,924	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0%	3,180,077	0		
李中	境内自然人	0.76%	1,521,555	1,141,166		
卢国华	境内自然人	0.76%	1,521,555	1,141,166		
雷德友	境内自然人	0.76%	1,521,555	1,141,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锋实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威龙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厉彩霞(董剑刚配偶)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易谋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63,140 股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锋龙转债	128143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24,437.42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37%	47.0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5	10.26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剑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547.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1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70.16 万元，累计使用 13,836.16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236.24 万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2,298.40 万元，2022 年半年度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0.48 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84.6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832.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15.0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4,084.91 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2.7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32.1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 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45.41 万元，累计使用 11,295.81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09.5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5,004.88 万元，2022 年半年度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2.45 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1.7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63.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同时任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时任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7 月 1 日，由于公司将“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对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0 年 11 月 5 日，因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完成，公司会同现任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因“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注销了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资金合计 22,983,957.97 元划转至一般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由于公司已将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4056200018800012175	19,163,238.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403974235620	9,165,073.69	
		405245484999	28,984,376.4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嘉善姚庄支行[注 1]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358479012414	1,647,540.39	
合　计			58,960,228.83	

[注 1] 参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之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0.9 亿元、0.7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1.9 亿、1.8 亿元、1.2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3 期(179 天)收益凭证产品	2022/4/15 -2022/10/10	10,0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6 号	2022/5/5-2022/9/1	50,000,000.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0 号	2022/1/25-2022/7/24	50,00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76 号	2022/2/24-2022/8/22	10,000,000.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64 期	2022/5/12-2022/8/9	20,000,000.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70 期	2022/6/28-2022/9/27	20,000,000.00	
小 计			16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而间接促进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三(三)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36.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5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是	3,987.65	3,987.65	406.3	2,506.18	62.85%	2023 年 0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锋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是	12,371.19	12,371.19	1,263.86	6,846.09	55.34%	2023 年 0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注 1]	是	6,523.93	6,523.93	0	4,483.89	68.73%	2021 年 0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882.77	22,882.77	1,670.16	13,836.1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2,882.77	22,882.77	1,670.16	13,836.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原“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2.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原“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2.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3.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实施变更为在改建后的现有厂房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236.2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6.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44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298.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合理配置资源，积极推进落实采购降本，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因此，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了该募投项目。3.公司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8,832.83 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 2,832.8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987.65	406.3	2,506.18	62.85%	2023 年 0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63.86	6,846.09	55.34%	2023 年 0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0	4,483.89	68.73%	2021 年 0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82.77	1,670.16	13,836.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原“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相关人才，项目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考虑到购置土地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结合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的变化，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能够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便利客户来访，提高原材料供应效率和提高管理效率带来帮助，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园林机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由本公司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故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实际执行过程中受相关建设方案与设计方案持续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展较预期有所延后，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考虑到购置土地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公司通过优化产线整合、合理规划区位、改造现有厂房达到募投项目要求，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改建现有厂房，并在改建后的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经 2019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90.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附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32.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5.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否	18,832.16	18,832.16	845.41	6,295.81	33.43%	2024 年 01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832.16	23,832.16	845.41	11,295.8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3,832.16	23,832.16	845.41	11,295.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7,095.350.3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95.35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将 5,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相关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销户手续，将结余利息 48,774.34 元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63.19 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 3,063.1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